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民初1534号 崔茂江：本院受理的王锋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押金14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190.82元（以14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1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欠款之日止，暂计算至2025年12月18日）；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